附件 3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各國中)

學校：　　領域(　)：

年級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意見
	評選優良	審查通過	
七			
八			
九			

※備註：

1. 資源班之課程計畫審查依撰寫領域納入各領域進行審查，實際審查情形可依各校自訂並修改表格。
2.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請參照「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集中式特教班)」。
3.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請參照「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體育班)」。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集中式特教班)

學校：

部定／校訂課程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通過	審查意見
範例： 國語文		
範例： 特需-生活管理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體育班)

學校：　　領域：體育專業課程

年級	課發會審查情形（✓）		審查意見
	運動種類	審查通過	
七	例：田徑		
七	例：游泳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國中課程計畫【語文-國語文】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適時融入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其中以人權、性平、海洋、環境四項議題為主，並以藍色註明。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能符合國語文領綱標準。 2. 能符合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發展自行設計規劃課程。 3. 能符合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設計。 4. 能融入多元文本及自學篇章的課程設計。 5. 能將資訊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6. 能發展聆聽與說話能力的課程設計。 7.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語文-英語文】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 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 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有原創性，有具體的教學活動與實施步驟，除了能力指標、大綱，還 有簡述教學活動內容 2. 教學活動設計應以學生中心導向為主，教師中心導向為輔，並整合聽說讀寫四種語言能力 3. 可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使學生從中獲得清楚明晰且完整的概念，能與學生生活經驗融合。 4. 內容設計多元、兼顧多元化評量；附註設計計劃實施後之成效指標檢驗流程或進行方法。 5. 能根據學校本位及地理環境特色結合社區資源自行設計規劃課程結合社區資源，表現地方特色，符合各校本位特色及實際需要。 6.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語文-本土語文-閩、客語】
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如☑本土語文：閩南語或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材版本及出處，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豐富且能配合地方特色。 2.教學活動豐富多元具創意能配合課程教學目標來設計。 3.具有良好的教學架構。 4.能配合校本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5.評量方式多元。 6.能融入其他領域或宣導議題的教學。 7.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8.能兼顧學生的先備經驗，作符合學習年級的教學設計。

國中課程計畫【語文-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
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如☑本土語文：閩南語或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材版本及出處，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自編教材豐富且能配合地方特色。 2.教學活動具創意能配合課程教學目標來設計。 3.具有良好的教學架構。 4.能配合校本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5.評量方式多元。 6.能融入其他領域的教學。 7.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8.能兼顧學生的先備經驗，作符合學習年級的教學設計。

國中課程計畫【語文-臺灣手語】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及填寫語文領域：臺灣手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註明使用教材版本、出處。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自編教材豐富且能促使學生認識聾人文化。 2. 具有良好的教學架構。 3. 能配合校訂課程進行課程規劃。 4. 評量方式多元。 5. 能融入其他領域或宣導議題的教學。 6. 教材來源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國中課程計畫【數學】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以學生為本位，依據能力指標，教學設計生動活潑多元，教具媒介多樣化，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創造有感的數學的學習情境，使學生從中獲得完整的概念。 2. 課程設計能有探究、統整數學各相關主題，達成數學內部的連結，以提升學生數學能力。 3. 課程設計能整合其他相關領域與其他議題，達成數學外部的連結，以提升學生數學能力。 4.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社會】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課程設計以領域方式呈現，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　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課程設計能落實學習重點，設計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符合素養導向的課程。 2. 領域課程設計能適切進行領綱所揭櫫之議題融入。 3. 能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辯、評估與批判及統整能力的課程。 4. 課程設計能配合學校總體課程地圖，以發展有效教學及適性學習。 5.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自然科學)、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活動內容確實能對應(達到)學習重點及學習表現 2. 以學生為本位，教學設計生動活潑多元。 3. 教具媒材多樣化、生活化，啟發學生學習興趣，運用做中學的原理。 4. 課程設計利用網路資訊或探究活動，引導學生思考，邁向卓越。 5. 使用多元教學與評量。 6.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健康與體育】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健體領域)、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第四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所列之學習重點/含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4. 預期學習重點應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並皆依領綱具體內涵撰寫，且能確實對應「學習重點說明」之素養導向目標。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若有評量週，應編列對應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符合領域評審標準。 2. 能根據學校本位及地理環境特色，結合社區資源自行設計規劃課程。 3. 以學生為本位，依據能力指標，教學設計生動活潑多元，教具媒介多樣化，啟發學生學習興趣，使學生從中獲得清楚明晰且完整的概念。 4. 課程設計能配合校內體育活動安排，協同其他領域共同教學。 5 課程設計能利用多元教學策略，提供學生不同學習策略，引導學生建立自主運動行為，養成課餘時間運動習慣。 6.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綜合活動】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 部定課程：□ 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搭配學校願景或課程地圖，建構具有符合核心素養的領域課程架構。 2. 能有自編教材符合學生學習需要，與學校行事活動結合。 3. 單元活動的內容以達到領綱的學習重點為方向。 4. 課程設計與教材內容多樣化〈如運用多媒體或社群網絡資源或社區資源、活動內容設計具有層次性與深度、與生活情境相呼應與結合〉。 5. 單元活動內容能引發學生探究思考，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6. 評量方式多元，並能與單元目標密切配合。 7.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藝術】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6.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7.「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8.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自編教材以學生為核心，顧及學生發展、需求、興趣，兼顧實際教學現場的可行性，符合學生發展，生動有趣。 2. 自編或改編課程設計融合校本課程，具地區特色。 3. 課程計畫與生活結合，不脫節。例如：季節、節日、學校活動…等。 4. 課程計畫有創意，深度廣度並重，顧及人文思維或潛在課程，具有延續性。 5. 提供學生藝術實踐的經驗。 6. 提供學生豐富的美感經驗。 7. 運用多元素材的教學資源及數位化教材。 8. 具課程統整精神，或跨領域教學團隊協同特色。 9.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科技】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七至九年級）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領域名稱(須勾選，如☑部定課程：☑國語文)、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總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分別依照總綱及領綱「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撰寫，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4. 預期學習表現及主要學習內容皆依領綱撰寫，學習階段與年級吻合，並能確實對應「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5. 教學期程、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及節數填寫清楚與恰當。 6. 註明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7. 評量方式多元、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8.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9. 「融入議題」符合總綱所列 19 項議題，並依領綱附錄二適時融入。 10.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且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者，請於備註欄勾選，並註明協同科目與節數。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符合各項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2. 切合資訊科技以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並著重學生運算思維的能力 3. 學習活動設計具體、完整且合宜 4. 學習活動設計具啟發性且易推廣 5. 學習參考資料及學習資源詳實 6. 計畫構思具新穎性、開創性與特色性 7. 評量設計與學習成效適當 8. 評量方式多元及明確，能適時與「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相呼應 9. 課程設計能跨域整合其他課程 10. 不得與廠商提供之範本相同。

國中課程計畫【特殊需求領域】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計畫格式應包含：領域/科目名稱、設計者/教學者姓名、學習節數、課程內涵(含核心素養及學習目標)、教學規劃（含教學期程、學習重點、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節數、教學資源/學習策略、評量方式、融入議題)。 2. 學習目標之訂定係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撰寫。 3. 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相符合。 4. 若選用教材，請註明選用教材出處、版本，且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5.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優良課程計畫具備條件	1. 計畫詳實，除基本項目外，尚包含了使用教材、課程架構……等。 2. 教學活動有趣味性、生活性或延展性。 3. 因應課程內容，評量方式多元化。 4. 結合校本課程、融入議題等理念。 5. 學習目標、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結合學生需求。

國中課程計畫【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通過備查標準

項目		備查內容
審查通過具備條件	十二年國教課綱	1. 每週學習節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2. 課程計畫各項目內容須填列正確，格式應包含標題(校名、學年度、年級、學期及設計者)、運動種類、學習節數、課程內涵、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並視各校需求呈現課程架構。 3. 課程活動符合該體育班運動種類之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4. 國中體育班課程目標：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及競技運動能力，以培養競技體能，精進技術水準，發展戰術運用，提升心理素質。 5. 若選用教材，請註明選用教材出處、版本，且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 6.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編列教學進度、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7. 學習目標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能具體完成課程效能。 8. 學習目標之訂定係以學生需求為中心，並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撰寫。

國中課程計畫【教育實驗課程】通過備查標準

※可參閱本市國民中學實施教育實驗課程資料審查及審議委員審核標準。

審核項目	審核細目	參考標準
一、辦理動機及目的		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實施策略		符合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之形塑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並應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為學校特色或校本課程之延伸或具教育實驗創新之精神。
三、課程類(班)別		能依學校發展特色、特性及課程需要，衡酌家長意願、師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開設之類(班)別。
四、實驗課程計畫書之填寫		每一類別之教育實驗課程各填列一份計畫書，類別區分舉例：語文類(英語等)、藝文類、體育類、自然類、數學類、資訊類、童軍類、音樂類、跨領域類等。
五、課程規劃		安排於學校上班時段。另上課時間為國小每節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之下課休息時間。(如因特殊需要，得打破時間之限制)。
六、開課人數		**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且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如為小型學校或偏遠學校開班困難，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因，經教育局核定後，得酌減開班人數。**
七、計畫時程		以申辦一學年為原則。
八、課程內容	學習領域	參照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師資安排	應具有該門教育實驗課程之專長或專業認證。
	教學方法	具體可行。
	學習評量	具體可行。
	環境及資源	具體可行
九、預期成效		能敘明學生經實驗課程後所達成之成效。
十、學校審核機制		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計畫書及師資聘任業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